

千卫健规-2024-001

千阳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千卫健发〔2024〕113号

千阳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千阳县卫健系统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千阳县卫健系统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实际，遵照执行。



千阳县卫健系统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卫健改革，规范我县卫健系统聘用人员管理，保障各单位与聘用人员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国家、省、市、县有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精神，结合我县卫健系统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聘用人员，是指千阳县卫健系统内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所聘用的无事业单位编制的人员。

第三条 各单位在定编定员情况下，确因工作需要，在现有在编职工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或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引进专业技术人员的情况下，允许在专业技术岗位使用聘用人员。

第四条 聘用人员适用的岗位为专业技术岗位。

第五条 聘用人员基本条件：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特殊岗位和优秀人才年龄可以适度放宽。

第六条 聘用人员岗位资格条件：原则上应取得全日制院校相应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持有相应岗位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考取相应执业资格证书条件。

第七条 聘用程序：

（一）单位申报

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拟聘用人员岗位职责、用人数量

量及岗位资格要求形成招聘需求计划，经单位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报县卫生健康局研究审批。

（二）资格审查及考核

县卫健局审批聘用计划后，聘用单位在其单位网站或县域公开招聘平台公开招聘计划，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人员统一组织业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照 1:1 提出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单位办公会议研究确定聘用人员名单后报县卫生健康局备案。

新聘用人员试用期按照法律规定确定，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试用期内工资待遇不低于千阳县最低工资标准和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

（三）聘用

1.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单位在用工之日起 1 月内，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使用期间，聘用单位考核聘用人员不符合录用条件，聘用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一式三份，用人单位和聘用人员各持一份，县卫生健康局备案一份，作为建立聘用关系的档案依据。

2.聘用期限：合同期限由用人单位根据聘用人员岗位任务确定，原则上实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可按相关规定续聘，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当年不再办理续聘手续。合同期限内，一方需要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将书面解除劳动合同情况报县卫生健康局备案。

第八条 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保障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负责对聘用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专业技术、规章制度、遵纪守法，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聘用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服从单位管理，爱岗敬业，遵守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按规定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条 聘用人员试用期满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千阳县最低工资标准；聘用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经费由用人单位自行筹集。

第十一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各单位聘用人员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于不经审批擅自聘用人员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对出现违规用人情形，追究用人单位主要领导违纪违规责任。

第十二条 坚持“谁聘用，谁管理”原则，各单位要加强对聘用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考核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客观公正、注重实绩，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作为续聘、解聘的依据，聘期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三条 在聘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连续旷工 15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连续旷工 30 个工作日的；聘用单位可以按程序解除聘

用合同，并报县卫生健康局备案。

第十四条 聘期内，聘用人员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纪律，造成责任事故和经济损失的，聘用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单位管理制度追究聘用人员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聘用人员与用人单位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适用于我县卫生健康系统各事业单位。执行中如出现特殊情况，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上报；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或遇新规定，按上级有关政策或新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人社局

千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